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台上字第1527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侯靜雯

被　　告　李沛玲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1月28日第二審判決（113年度上訴字第4558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9482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非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至原判決究有無違法，與上訴是否以違法為理由，係屬二事。本件經原審審理結果，認被告李沛玲幫助洗錢既、未遂等犯行明確，因而撤銷第一審之科刑判決，比較行為時及裁判時法律，適用最有利之規定，改判依想像競合犯之規定，從一重論處被告幫助洗錢罪刑，已詳敘其所憑之證據及認定之理由。

二、刑罰之量定為事實審法院之職權，倘其量刑合於法律所規定之範圍，並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、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者，自不能任意指為違法而執為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。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，已敘明如何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，依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項而為量刑，經核既未逾越法定刑範

圍，亦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、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之情形，且已審酌被告幫助詐欺取財之金額、被害人人數等犯罪情節，以及其已與被害人陳子璇成立調解，並依約如數給付，惟其與告訴人曹昌義雖成立和解，但未依約履行之犯後態度等情狀，屬裁量權之適法行使，自難遽指為違法。檢察官上訴意旨徒憑己見，謂被告與曹昌義成立和解，但未依約履行，且未與另外6名被害人和解，難認其有悔改及誠心和解賠償之意，原判決之量刑違反公平、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云云，據以指摘原判決違法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。揆之首揭說明，應認其關於幫助洗錢部分之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又檢察官對於上開幫助洗錢重罪部分之上訴，既不合法律上之程式而應從程序上駁回，則與該罪具有想像競合犯關係之幫助詐欺既、未遂輕罪部分，本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5款所列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（第一、二審均為有罪之判決），自無從適用審判不可分原則一併加以審理，亦應併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徐昌錦

法　官　江翠萍

法　官　張永宏

法　官　陳德民

法　官　林海祥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丁淑蘭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